

证券代码：688303

证券简称：大全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6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公司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2025年4月21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上述股份回购已分别于2024年8月21日、2026年4月20日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及2026年4月2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及《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21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2,762,911股已回购股份的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将该部分回购股份进行注销。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145,205,724股减少至2,132,442,813股，注册资本将由2,145,205,724元减少至2,132,442,813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30日及2026年5月2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

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及《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838 号华都大厦 29 层 A/J 座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申报时间：2026年6月16日起45天内，现场申报为此期间的工作日（10:00-12:00，14:00-17:00）

3、联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联系电话：021-50560970

5、联系邮箱：dqir@daqo.com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